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第七點、第十點、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訂定，歷經一次修正，其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茲參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爰修正本須知，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甄審委員會委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二、修正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為甄審時申請人應辦理事項。(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三、修正委員資訊將由主辦機關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事宜。(修正規定第十三點)